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购〔2020〕2号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及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方案，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建设，推进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上线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的通知》（常财购〔2019〕1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制定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

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年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月度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定点采购、实物配发和续签合同的采购事项，均需在系统中上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下达，采购人在执行采购计划时不得随意变更、追加和停止采购计划的实施。

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展开采购活动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采购人应当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审批业务”界面的“进口产品审核”模块进行采购进口产品申请。采购人根据系统提示将有关信息填报完整后，系统将根据《政府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等信息，将采购事项推送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财政部门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审批业务”界面的“单一来源公示”模块上传公示信息，信息上传后将自动推送至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公示内容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向财政部门申请采购方式变更。

2.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就项目符合单

一来源的情形进行说明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采购。

四、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一) 单一来源采购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单一来源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应当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审批业务”界面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模块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2. 采购单位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意见；
3.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4.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的项目公示情况；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方式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审批业务”界面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模块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2. 采购单位同意方式转变的意见；
3. 符合变更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公开招标开始后变更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

人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审批业务”界面的“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模块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2.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3. 采购单位同意方式转变的意见；
4.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论证意见；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市本级预算单位）或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区级预算单位及驻常高校）将合同主要内容按规定格式填报并附合同文本进行上传，上传后由系统直接推送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纸质政府采购合同报送至集采机构或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取消原系统中的合同见证盖章流程。

六、逐步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提出的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根据中央深化政府采购方案要求，逐步推进采购需求公告向采购意向公开过渡。采购人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可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等内容。常

州市集采机构及代理机构就预算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实行预公告制度。

七、全面取消入围供应商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取消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会计服务等入围供应商库的通告》（苏财购〔2019〕48号）文件精神，取消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绩效评价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入围供应商库。

八、进一步推广运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推广运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是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各辖市（区）财政局、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提高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推广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从 2020 年起，政府采购进口商品审批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全面实行线上审批，财政部门不再接受纸质版审批材料。各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线上申报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率。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